

深 圳 市

建 设 工 程
规 划 许 可 证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深 圳 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经审查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
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0年05月22日



项目编号: JZ20180494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22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（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工作委员会）							
项目名称	万丰小学				用地位置	宝安区新桥万安路 238 号		
宗地编码					宗地号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	BA-2019-0116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1#宿舍、2#教学楼、3#教学楼			选址意见书			
设计文件单位		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			文件编号		19D05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
33250.46	21614.78	43.67/	24.60	23.95	6/2	1	/125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
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24088.80 m ²	地上	教学及辅助用房	11090.73	0	11090.73	架空绿化休闲	2474.02	
		办公用房	1451	0	1451			
		生活服务用房	2742.56	0	2742.56			
		宿舍	1780	0	1780			
		微格教室	182	0	182			
		特色教学用房	372	0	372			
		合计	17618.29	0	17618.29			
	地下	教学及辅助用房	3559.27	0	3559.27			
		生活服务用房	437.22	0	437.22			
		合计	3996.49	0	3996.49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 面积	架空绿化休闲						749.16
		共用停车库						7194.24
		公用设备用房						1218.26
		合计						9161.66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本项目规划停车位 136 辆。 3、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60%的目标；应满足绿色建筑相关要求。 4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5、本项目用地范围以选址意见书（深规土选 BA-2018-0078 号）为准。 6、应做好项目范围内的现状市政实施（包括地下埋设的水、电、气等设施）勘查工作，项目营地内的生产活动涉及市政道路、绿地、气、水及电等设施时，须在通过上述设施相关主管部门或权属部门的批准后，再开展工作。 7、项目用地与 A313-0048 宗地冲突，应在施工前理顺经济利益关系，并完善用地手续。 8、应按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，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